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若政办发〔2021〕36号

关于印发《若羌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若羌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若羌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方案

一、划分范围

依据若羌县总体规划（2010-2030年）中的划定的县城规划控制区，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总面积为15.01平方公里，其中涵盖了主城区7.42平方公里、城东新区4.51平方公里、城西新区3.08平方公里。

二、适用时限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适用时限为2021-2025年。

三、基本原则

（1）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以及用地现状确定。

（2）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促进噪声治理。

（3）单块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平方公里。

（4）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调整事应进行充分说明。

（5）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6）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的实际变化情况，划分方案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

四、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类：

0类：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市快速路、市主干路、市次干路、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五、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0类、1类、2类、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表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	70	55	
	4b	70	60	

昼间时间段为8:00-24:00，夜间时间段为0:00-8:00。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将若羌县城区划分为8个声环境功能区，其中1类2个，2类4个，3类2个，无0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1-3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信息表

类别	名称	面积 (Km ²)	区域范围	占比	备注
0类	/	/	/	/	/
1类	城西新区南	1.52	昆仑西路—丝绸路—友好路— 塔里木大道—清泉路—博斯坦 路—昆仑西路	17.50%	城西新区
	主城中心区	0.94	米兰路—团结北路—文化路— 胜利大道—青年路—枣香大道 —米兰路		主城区
2类	城西新区北	1.49	昆仑西路—丝绸路—枣园路— 博斯坦路—昆仑西路	34.62%	城西新区
	主城区外围	2.12	米兰路—楼兰路—楼兰西路— 和平路—团结南路—若羌大道 中段—胜利南路—昆仑路—阿 尔金山路—若羌大道中段—枣 香大道—青年路—胜利大道— 文化路—团结路—米兰路		主城区

	主城区南区生 活区	0.52	拘弥路—楼兰南路		主城区
					城东新区
3类	主城区南 (塔东工业 园区)	4.72	团结南路—和平路—楼兰西路 —拘弥路—楼兰东路—若羌大 道中段—阿尔金山路—昆仑路 —胜利南路—若羌大道中段— 团结南路	47.88%	主城区
					城东新区
4 类	4a 主干路	/	胜利路、团结路、昆仑路、塔 里木大道、若羌大道(城区段)	/	/
	4b 火车站	/	铁路两侧 25m 范围区域以及火 车站	/	/

七、管理要求

(一) 健全法律法规制度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环保、住建、自然资源、公安、文化、交通、商工、市管等部门应协调配合，以行政手段加强对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企业噪声的控制管理。

（二）加大污染防治力度

（1）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对城区主要进出口路段建立车辆检查站，过境汽车若无特殊情况，一律走环城路，驶往城区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加强新建道路项目交通噪声环评审批力度和道路隔声屏障的建设力度。

（2）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商场、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加工、维修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的噪声污染；有效治理电梯间、水泵房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室内装修进行严格管理，明确限制作业时间，对已竣工交付使用居民住宅楼严格控制装修作业。

（3）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严格管理夜间施工建设，实施城市夜间施工审批管理，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落实城市环境绿化，提高植被覆盖面积，增强环境自然屏障能力。

（4）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对噪声超标的工业企业进行限期治理，工业企业需制定噪声治理计划，配套治理资金，采取吸音、隔音、减震等措施；城区及近城区的工业企业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仍干扰附件居民生活的要实行搬迁。

（三）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噪声监测网络，提高执法监管能力，提高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发能力。

（四）深化宣传教育

加强居民的环境素质教育，增强公众参与意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手段，广泛宣传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减少潜在噪声污染的产生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大噪声违法的曝光力度，营造全民参与声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